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管理规定 (暂行)

一、指导思想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是学院转型发展、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为了建设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和学院转型发展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二、建设目标

(一) “双师型”教师指既具有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的教育教学能力，又有科技开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能力的教师。

(二)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以提高教师理论与实践教学能力为目标，以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为宗旨，以促进学生就业创业为导向，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专业进修与技能培训并重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我院教师队伍结构。

(三) 到 2020 年前后，建设一支专业理论深厚、熟悉行业企业发展动态、工作经验丰富、实践教学能力突出的专兼职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使我院食品轻工类、电子信息工程与技术类、管理应用技术类、艺术设计类及应用文科类五大专业集群“双师型”教师达到 40%以上。

三、建设措施

(一) 实行“双师型”教师引进制度。

引进一批具有 3 年及以上企业行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教师系列）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不含教师系列）和研究生学历的专业技能型人才。学院重点引进在国内技能大赛中，获奖的高技能人才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积极聘请企业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各系部要主动与企业行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企业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来学院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实验实训，帮助院内教师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提高实践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二) 实行教师深入行业企业顶岗实践、锻炼提升行动计划。

凡年龄不满 50 周岁的担任专业课程的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每年到相关企业行业顶岗工作或兼职、指导实习、参加生产或科研实践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周；新引进的专业教师必须参加基层

实践锻炼后方可从事教学工作；鼓励从事专业教学和科研的教授不定期到企业、行业进行实习指导、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和项目研制等生产科研活动。

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需个人提交实践申请和计划（含主题、内容、方案、目标及实践企业等），系部根据接受单位出具的接收函、学科专业建设、教师发展实际等对实践计划进行审定，并提出详细具体的考核目标和要求，系部同意后即可执行。同时，个人实践工作计划及系部审定意见一并报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委员会备案。

教师利用寒暑假到企业实践锻炼的，学院给予生活和住宿补助，实践锻炼地点在武汉市区以外的补助 180 元/人·天（包干使用），学院可以凭票报销一趟往返车费；实践锻炼地点在武汉市区内补助 60 元/人·天。

教师实践锻炼结束，应由单位出具实践鉴定，系部依据实践计划对教师实践状况进行考核并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经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委员会确认后，才能发放上述补贴。教师实践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及时提交学院科研部门，以作为年度考核与评价的依据。

（三）实施教师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除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外，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统一考试、开展的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国家职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业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等资格认定。

学院资助教师取得证书的等级为中级及以上等级，按规定认定为具备“双师型”教师资格。如国家职业资格分为五个等级，资助一、二、三级证书（高、中级）；对仅开展四个等级认定的则资助一、二等级证书，以此类推。一般的等级、助理级或从业资格证等暂时不列入资助范围。

经教师个人申报、学院审批同意后，教师取得以上种类和等级范围的证书，学院承担 50%的培训和考试费用，教师凭票据实报销，每人报销最多不超过 3000 元（单证）。

（四）实行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支持制度。

通过实践调研、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项目开发等形式，引导一批教师参与工程实践、技术开发、产品研发等社会活动，提高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扩大服务社会的范围和社会知名度。

对教师参加的校企双方共同开展的社会生产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调查与对策研究项目予以优先推荐申报和

重点资助。

（五）实行职务评聘及教学安排资格制度。

1、2015年9月1日起，对从普通高校招聘的新进教师，在第一个合同聘任期内，每年至少要有一个月及以上的时间到企业行业实践锻炼。学院将此作为任期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并将其实践能力作为是否续签聘用合同的依据。

2、2018年9月1日起，年龄在50岁以下，经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优先推荐申报晋升教师系列职称副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2020年1月1日起，年龄在50岁以下，没有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的专业课教师，将不再安排专业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学工作任务。

四、资格认定

（一）认定机构

学院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有：对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行制度设计与完善；对各系部开展“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行督导检查；对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的成果进行鉴定与评价；对“双师型”教师资格进行认定等。

（二）认定范围

学院在编教师均可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

（三）认定条件

1、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热爱学生，教书育人，师德高尚。

（2）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积极参与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实践，教学观念先进，教学实践和教学管理能力强，教育教学成效显著。

2、资历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申报和评审，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国家承认的非在聘系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如建筑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等。

（2）通过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计算机软件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审计师等）。

（3）通过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如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工程师等）。

（4）通过国家技能鉴定获得高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证书（如家电

维修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

(5)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授权；或担任地市级及以上专业（行业）协会负责人（正、副会长、理事长）。

(6) 在国家级、省级专业技能大赛中参加或指导学生获前三等奖。

(7) 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且顺利结题。

(8) 近 3 年中，每年至少有 1 个月及以上时间在企业一线实践锻炼，从事本专业技能性实际工作的经历；或除教学科研工作外，兼职从事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实践工作 1 年以上（附兼职单位的工作协议书、原始薪资凭证及兼职工作时取得的业绩成果等证明）。

（四）认定程序

1、教师对照“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填写《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向归属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 毕业证、职称证。

(2) 专业任职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3) 经企业单位签章的工作简历，业务鉴定、评语，成绩等证明材料。

(4) 经行业机构确认的实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评定书等。

(5) 其他能提供支撑和佐证的材料。

2、各系部对申请教师的材料以及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进行审查和考核，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教务处。

3、教务处、人事处联合系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等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4、教务处将审核意见提交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委员会进行评审。

5、学院认定的“双师型”教师档案由教务处备案管理，并由学院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经学院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其年终奖励绩效相应上浮，并在年终评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或专业进修等方面给予优先。

6、“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受理一次，一般为每年 12 月。

五、考核要求

(一) “双师型”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实习实训课程（课程设计、实验、实训、实习等）的教学工作，或参与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并至少一篇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

(二) “双师型”教师每三年内要参加以下实践活动中的一种：

1、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等，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或有论文发表。

2、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到企、事业单位兼职或工作 1—3 个月，了解行业，企业信息，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

3、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或职业技能大赛，并取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以主办单位和组委会同时盖章有效）。

六、管理服务

（一）教务处牵头负责学院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教务处、人事处联合教学系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等相关部门协同落实并组织考核，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系部目标考核体系。

（二）各系部要在分析专业需求和教师队伍结构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学科专业发展特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本系部教师的专业和能力现状，以及专业转型发展需求，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注意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技能的整体优化。同时，积极与企业、行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稳定的“双师型”兼职教师队伍，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行业专家或生产第一线技术能手来我院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专业课教师应按系部整体培养规划，结合个人实际，有选择地参加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某些培养类型。

（三）系部要建立“双师型”教师档案，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安排“双师型”教师承担教学工作任务，并做好管理与服务工作。

（四）“双师型”教师资格聘任期为三年。有效期满，教师个人重新申报，双师型认定委员会根据本人在受聘期间的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七、附则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2015 年 7 月 5 日

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聘任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从事专业方向		
承担的主要课程						
主要学习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任何职务	
符合条件 及 证明材料	<p>对照《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本人符合“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的“资历条件”的第_____款，现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附后）和情况说明如下：</p> <p>需要进行说明的情况：</p> <p>1、</p> <p>2、</p> <p>3、</p> <p>特此申请，请学院给予认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系部意见	负责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p>经院“双师型”认定委员会审定，同意认定该教师具备“双师型”资格，并进行聘任，聘期为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作为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的依据，由院教务处统一保管、存档。